

112 年度家暴相對人處遇執行人員教育訓練

- 一、 **辦理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規定辦理。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三、 **合辦單位**：台南市立醫院。
- 四、 **辦理時間**：112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 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 五、 **辦理地點**：台南市立醫院(台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 六、 **參加對象**：執行性家庭暴力加害人社區處遇治療人員。
- 七、 **主講講師**：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陳怡如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張世華副教授。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姚智仁社工督導兼兒保組長。
嘉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李易蓁老師。
- 八、 **主題訓練** (符合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

授課課程內容	申請認定課程類別	申請認定課程主題	申請認定時數	審核認可時數
親職教育輔導	必修課程	1. 認識與運用社會資源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	6	6
親職教育輔導	必修課程	1. 家庭系統與家庭動力 2. 親職角色、責任與子女教養技巧	6	6
親職教育輔導	必修課程	1. 認識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2. 兒童及少年不當對待或目睹暴力對身心發展之影響	6	6
親職教育輔導	必修課程	家庭壓力管理	3	3

九、**申請學分**：社工師之繼續教育學分、臨床心理師之繼續教育學分、家暴相對人處遇執行人員教育訓練時數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十、注意事項：

- (一) 教室備有飲水機，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個人環保水杯。
- (二) 於講師授課時間請關閉手機電源或調為震動，如需接聽電話請至教室外接聽。
- (三) 本次課程講義不提供紙本資料。
- (四) 為因應防疫工作，請學員做好防護措施。(如依政府規定需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管理者，請勿前往上課並儘早告知報名窗口)

(五) 課後請留意簽到退資料是否有誤，並隨手帶走隨身物品，請務遺留垃圾在現場，謝謝。

十一、課程時間：

112年5月5日(五)	課程	講師
08:30~09:00	報到	工作人員
09:00~12:10	認識與運用社會資源	陳怡如 副教授
12:10~13:30	中午休息	工作人員
13:30~16:3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	陳怡如 副教授
112年5月19日(五)	課程	講師
08:30~09:00	報到	工作人員
09:00~12:10	家庭系統與家庭動力	張世華 副教授
12:10~13:30	中午休息	工作人員
13:30~16:30	親職角色、責任與子女教養技巧	張世華 副教授
112年5月26日(五)	課程	講師
08:30~09:00	報到	工作人員
09:00~12:10	認識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姚智仁 社工督導 兼兒保組長
12:10~13:30	中午休息	工作人員
13:30~16:30	兒童及少年不當對待或目睹暴力對身心發展之影響	姚智仁 社工督導 兼兒保組長
112年7月31日(一)	課程	講師
08:30~09:00	報到	工作人員
09:00~12:10	家庭壓力管理	李易蓁老師
12:10~	結業與賦歸	工作人員

十二、講師資料：

序	姓名	學歷	經歷 / 專長
一	陳怡如 副教授	暨南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博士	現任：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經歷暨專業：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志願服務、身心障礙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 ● 老人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政策
二	張世華 諮商心理師	美國俄亥俄大學 博士	現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副教授 經歷暨專業： ● 中原大學諮商輔導中心 助理教授 ● 個別與團體諮商、諮商員教育與督導、家庭心理學、多元文化諮商
三	姚智仁 社工師	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工作研究所 碩士	現任： ●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工督導兼兒保組長 經歷暨專業： ●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約聘社工 保護性領域(兒少保、性保、成人保護、社會工作督導)
四	李易蓁 助理教授	暨南大學輔導諮商研究所 博士候選人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碩士	現任： ● 嘉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經歷暨專業： ● 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 社工師 ● 國防部台南監獄 心輔員 ● 家暴、性侵、曝險兒少、更生保護、藥癮戒治等相關機構方案 個別諮商、團體治療師、外聘督導 ● 非自願案主工作 ● 心理衛生、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社工處遇 ● 物質濫用與成癮行為防治 ● 更生保護、曝曬兒少與偏差行為防治 ● 社會工作臨床方法、家庭動力分析與

十三、報名方式及窗口：

- (一) 報名方式：請使用 Beclass 表單連結報名
(<https://www.beclass.com/rid=274b09e640002aabea64>)
- (二) 聯繫窗口：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劉冠儀社工。
- (三) 聯繫電話：06-2679751 分機 165。

